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本次董事会会议已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7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范红卫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范红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范红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范红卫女士简历、李峰先生简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山水先生、柳敦雷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山水先生、柳敦雷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王山水先生简历、柳敦雷先生简历、李峰先生简历、钟金明先生简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程隆棣先生、李峰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傅元略先生、程隆棣先生、李峰先生组成，由傅元略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力先生、程隆棣先生、王山水先生组成，由李力先生担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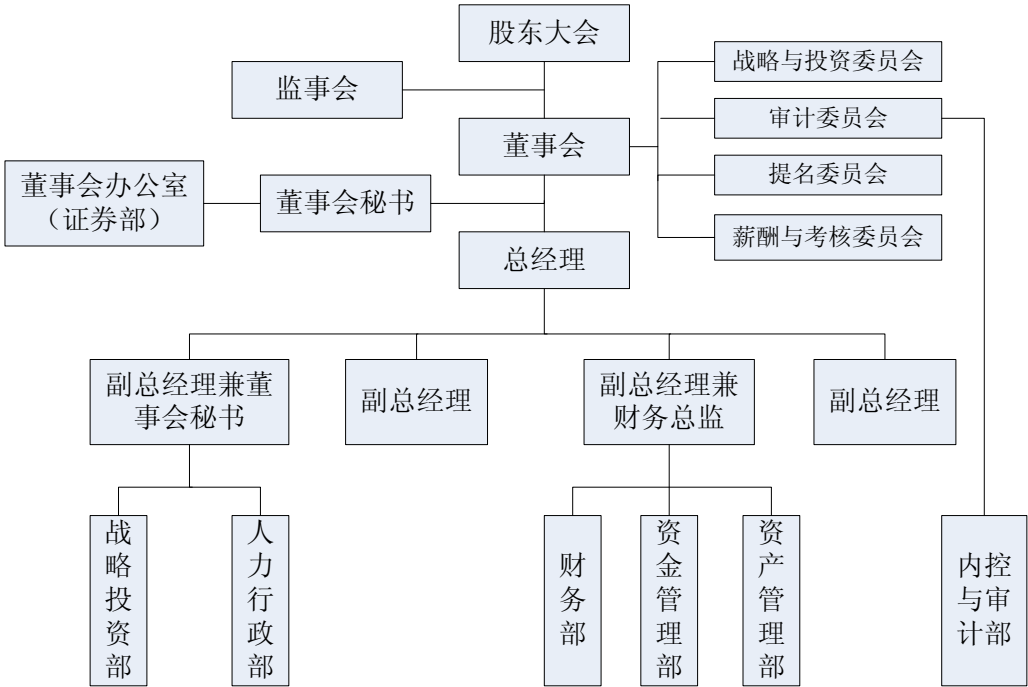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刘志立先生组成，由李力先生担任主席。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使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更加合理化，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聘任高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高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附件：

范红卫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山水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4 月任河南省新乡化纤厂技术员；1986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河南省漯河市针织化纤厂技术部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海南振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柳敦雷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青岛高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

公司长丝部 A 区 FDY 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 A 区 FDY 车间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 E 区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钟金明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1984 年 3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吴江市南麻经营管理办公室财务辅导员；198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吴江南麻外贸公司财务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高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监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关联公司苏州市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